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品萱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9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7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品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品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，動輒傳送恐嚇訊息恫嚇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非佳、為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之恐懼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人力公司從事物流，月薪新臺幣3萬元，需扶養父母之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698號

被 告 郭品萱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品萱與黃振凱為前男女朋友，緣雙方因感情問題而生爭執，郭品萱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之不詳地點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予黃振凱，以此加害黃振凱生命、身體之言論對黃振凱出言恫嚇，致黃振凱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黃振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代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品萱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與告訴人黃振凱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振凱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收受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後，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附表所示之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共3張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被告傳訊予告訴人之行為，應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劉庭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千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訊息內容
1	113年4月15日 14時49分	汽油我會帶著
2	113年4月15日 14時50分	一次解決

3	113年4月15日15時40分	說好的樓下不要躲
4	113年4月15日17時39分	我一定不會只來一次
5	113年4月15日18時0分	明天等我嘿
6	113年4月15日18時01分	讓整個四維路都知道這件事
7	113年4月15日18時02分	晚上8時再一場吧
8	113年4月15日18時03分	一定會讓你成為風雲人物